

# 供应商行为守则

状态：2022年11月



## 1. 前言

---

可耐福坚信，只有建立在一套价值观念基础上的企业才具备持续增长和解决未来挑战的先决条件。对这些价值观的承诺意味着为客户、为保护环境和为员工承担责任。

可耐福致力于符合道德要求、合法和有社会责任担当的企业管理。我们也期待每一位与我们合作的生意伙伴都有这种行为。

“可耐福供应商行为守则”(以下简称“守则”)规定了我们的供应商在遵守法律法规、贪污贿赂、有问题原材料、社会和工作条件、童工和环境方面的基本要求。我们希望供应商能遵守这一承诺，并做出合理的努力来促进他们自己的供应商和分包商遵守本守则的原则。

## 2. 遵守法律法规

---

可耐福期望供应商遵守适用的国家及国际法律和条例，包括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人权总宣言》、行业标准和所有其他相关法律指示。如果供应商所在的个别国家的法律要求或其他规定与本守则的规范不符，则应遵守两套规定中较严格的一套。

### 3. 合规与廉正

---

可耐福期望供应商遵守与腐败、贿赂、欺诈和被禁止的商业行为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 3.1. 打击贿赂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雇员和分包商不向可耐福雇员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旨在于商业交易中获得订单或其他优惠待遇的利益。只有当给予可耐福的雇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的邀请和礼物的财务价值不高，并且在业务层面符合惯例时，才应向他们发出邀请和赠送礼物。同样，供应商不得向可耐福员工索要不适当的利益。

#### 3.2. 公平竞争

可耐福希望供应商在竞争中表现公平，遵守适用的限制性贸易惯例法。供应商不得与竞争对手签订违反限制性贸易惯例法的协议，也不得不当利用可能的市场主导地位。

#### 3.3. 洗钱活动

供应商不得参与洗钱活动，必须遵守旨在防止洗钱的相关法定义务。

#### 3.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对商业信件保密。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妥善保护可耐福公司的保密信息、有保护价值的各种数据资料和知识产权。

## 4. 社会及工作条件

---

可耐福希望供应商承认其雇员的基本权利，并承诺遵守这些权利，并在符合国际社会理解的情况下，以保护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雇员。供应商尤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4.1. 自由选择就业

所有的雇用都是自愿的。严禁强迫劳动、强迫劳役、强征劳动力和贩卖奴隶。

### 4.2. 禁用童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条例、《联合国公约》和国内法，严禁使用童工。根据雇用地的法律，禁止雇用义务教育结束年龄前的儿童。在这些不同的法律中，对每一种情况都应采用规定最严格要求的法律。

### 4.3. 薪酬和福利

必须遵守所有关于薪酬福利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允许以克扣福利作为训诫措施。在没有得到受影响雇员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克扣国家法律没有预见到的福利也是不可接受的。

### 4.4. 工作时间与工资

必须遵守所有关于工作时间和最低工资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加班必须是自愿的。如果不存在关于最低工资的适用法律，则应根据雇用地法律衡量适当的工资。

### 4.5. 非歧视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在任命时及雇用期间基于种族、肤色、国籍、体能、体格、性取向、健康状况、政治面貌、性别、年龄、外表或某协会的会员、可能生育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特征的歧视。

#### 4.6. 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的权利

供应商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承认有关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的法律。

#### 4.7. 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必须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绝不能容忍工作场所的骚扰或滥用私人或国家安保人员。供应商应满足所有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 4.8. 工作条件

供应商必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设施。必须确保至少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并提供防火安全措施、紧急医疗服务以及适当的照明和通风。

## 5. 生态可持续性

---

可耐福希望供应商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国际公认的标准。

### 5.1. 环境许可

供应商必须确保获得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和执照，并确保这些许可和执照是最新的并遵守许可和执照条件，以便在任何时候都符合法律。严禁非法驱逐及非法占用土地、森林和水资源。

### 5.2. 利用资源、避免环境污染，尽量减少浪费

供应商有义务优化自然资源的消耗，包括能源和水。这包括有害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必须采取健全的措施，避免污染和产生废物、污水和废气。在排放或者处置污水和废物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适当的标识和处理。根据《巴塞尔公约》，严禁出口和运送一切危险废物。

禁止供应商生产和使用《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定义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化学品。同时，严禁不当处理、收集、储存及处置此类化学品。

## 6. 危险材料及产品安全

---

供应商有义务标识危险材料、化学品和物质，并确保这些危险材料、化学品和物质得到安全处理、转移、储存、回收、再利用和处置。必须严格遵守所有与危险材料、化学品及物质有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必须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对材料和产品安全要求的限制。

供应商必须遵照《水俣公约》，避免制造含汞或汞化合物的产品，并在淘汰日期后，不得违反《水俣公约》的条文处理汞废物。



## 7. 本守则的变更

---

可耐福将定期审查本守则，并在必要和适当时作出修订。重要变更的通知将始终发送给供应商。最新版本的守则见可耐福主页：

[www.knauf.de/Lieferantenkodex](http://www.knauf.de/Lieferantenkodex)

廉正、透明和信任对我们的一切行为都具有重要意义，并深度融入我们的所有业务关系当中。作为供应链的组成部分，我们鼓励供应商通过“可耐福举报热线” <http://speakup.knauf.com>，（匿名）报告违反本“行为守则”的情形或其他违规行为。